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发〔2024〕39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 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 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京市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进一步加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制定以下方案。

一、加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

（一）明确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强化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市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统一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将南京金服平台（市企业征信平台）作为我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强化与省级节点的规范对接，按照标准接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打造本市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出口。（市发改委、市数据局、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畅通平台对接联系路径。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等涉企领域信息系统和相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常态化的数据查询和接口调用。引导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对接。强化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之

间的联通，促进用户互认，资源和政策共享。（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三）拓展数据归集共享广度深度。压实全市各单位责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根据金融机构实际需求，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企业主要人员信息、各类资质信息、财务申报信息、科技研发信息、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司法信息、社会保险信息、涉农类信息等。鼓励企业通过在信用网站“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市法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建委、市房产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委金融办、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支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和开展公共数据金融专区授权运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数据归集标准，强化跨平台、跨领域间的数据质量协同治理，提升数据共享频次和接口调用容量。完善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开展数据质量评估和反馈。（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数据价值挖掘运用

（五）优化信息查询服务。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平台接入机构提供信息推送、信息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推动信用报告查询制度进一步完善，信用报告质量持续提升。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在贷前贷中贷后各环节深化信用报告的有效应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市发改委、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丰富信用服务产品。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主体打造具备备案资质的高水平企业征信平台，发挥“金服+征信”优势，根据金融机构实际需要，综合应用公共数据与合规交易取得的数据产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企业个性化信用评价，实现企业“精准画像”，向金融机构提供风险识别和预警等服务，有效支撑各类融资业务开展。（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平台授权运营的条件和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向征信机构等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稳步开放数据。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利用信用信息，优化融资贷款尽职调查、信用评级评价等服务，提升信用融资供需匹配效率。（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提升平台融资服务功能

（八）强化惠企金融政策服务。充分发挥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惠企金融政策展示和落实“主窗口”功能，持续推动“宁创贷”“宁科贷”“金陵惠农贷”“专精特新保”“宁创融”“民营企业转贷基金”等惠企金融产品通过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流程线上申办，不断扩面增量。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加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和资源对接，逐步实现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的惠企金融政策集中通过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免申即享”，直达中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惠企金融服务领域。加快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业务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形成“信用+交易+金融”三位一体全流程“一网通办”，引导线下电子保函开函机构“应上尽上”。针对不同的融资服务场景，探索通过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服务保险、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上市融资等惠企金融业务。（市财政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金融纠纷线上处置。推动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宁融智诉”“智慧仲裁”一体化解纷平台对接。支持市融资

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开发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公证”“线上仲裁”等相关功能，金融数据直达线上诉讼、仲裁接口。依法依规对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开展失信惩戒。积极运用区块链赋强公证，协助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前置，高效服务中小微企业。（市法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委金融办、市仲裁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金融机构与平台的合作

（十一）深化开展联合建模应用。加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联合建立金融授信模型，推动产品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线上一站式”办理，打造便捷高效的申贷获贷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等，提升风险识别预警能力。（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信用融资产品开发。围绕我市“4266”产业体系建设，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银政企信”合作，充分应用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企业的信用信息，开发专属融资产品，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支持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三农”等特色功能模块，服务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特色化“信易贷”产品和服务，

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等多样化征信和融资服务，增加中小微企业融资供给。（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投促局、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不断完善多方合作机制。依托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泛吸引银行、保险、融资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构建良好金融服务生态。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创新增信模式。持续优化“宁创贷”等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政府、银行、担保、再担保机构四方共同分担普惠贷款风险。鼓励各区制定激励政策，促进金融机构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提供专项服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信息安全和主体权益保障

（十四）强化信息安全管理。落实国家和省、市信息安全管理与要求，完善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系统对接、机构入驻、信息归集、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等管理规范 and 标准，强化数据共享、使用、传输、存储的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评估和日常监测管理，提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切实保障主体权益。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确

保信用信息合法合规使用。加强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管理，避免未经脱敏处理或未经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企业其他非公开信用信息。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好为注册企业免费提供其自身信用信息查询等服务，畅通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渠道，配合做好异议处理和信息更新。（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协调。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要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要加强对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的引导。市数据局要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筹协调。紫金投资集团要做好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门户网站、微博微信、涉企服务平台等渠道和方式广泛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宣传。深入产业园区、科创园区开展平台推广和银企对接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市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江北新区管委会，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通报督促。持续开展和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融资成效等监测，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健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工作的督促激励机制。（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重点任务推进计划表

附件

重点任务推进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对数据需求方开展广泛调研,编制数据需求清单,并完成清单数据与在库数据的比对。	2024年6月底前	市数据局、市数治中心、紫金投资集团
2	推动平台向农村金融的服务面拓展,完成“金陵惠农贷”线上产品设计方案。	2024年6月底前	紫金投资集团,市相关部门
3	编制完成公共数据金融专区服务场景实施方案,明确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用户覆盖推进工作。	2024年7月底前	紫金投资集团
4	出台南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实施细则。	2024年8月上旬	市数据局
5	深化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的数据对接。	2024年7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数治中心、紫金投资集团
6	开展公共数据金融专区授权运营申报工作。	2024年8月底前	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紫金投资集团
7	完成“金陵惠农贷”线上产品开发并推动上线运行。	2024年8月底前	紫金投资集团,市相关部门
8	完成对市征信公司的公共数据金融专区授权运营审批。	2024年9月底前	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紫金投资集团
9	协调落实数据来源和质量。	2024年10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数治中心、紫金投资集团,市各相关部门
10	完成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信用信息数据接口升级开发工作。	2024年10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数治中心、紫金投资集团
11	协调相关部门确认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2024年10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数据局、紫金投资集团,市相关部门
12	围绕贷前画像、白名单推送、准入模型、授信模型、风险监测预警等方面,与不低于6家驻宁商业银行开展深入对接与合作。	2024年12月底前	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市相关部门
13	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依托相关部门支持,以及紫投集团“伴行计划”和各合作银行助力,推动平台用户增量扩面,授权注册用户不低于12万家。	2024年12月底前	紫金投资集团,市相关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部门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依托国资国企创新激励基金等工具和涉企财政金融政策的专项支持，持续加大对平台的投入力度。	持续推进	紫金投资集团，市相关部门
15	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市征信平台在查询服务、融资产品服务等方面广泛合作。	持续推进	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
16	在市征信平台达到数据源、企业主体、金融机构“全覆盖”等要求的基础上，向人行积极争取市征信公司通过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持续推进	市委金融办、人行江苏省分行营管部、紫金投资集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南京警备区。

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9日印发
